

**自然资源部海洋减灾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主要职责

自然资源部海洋减灾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立于2011年12月，2018年机构改革由国家海洋局海洋减灾中心更名为自然资源部海洋减灾中心，是自然资源部直属的正局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能包括：

（1）承担全国海洋减灾和生态预警监测业务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的拟订工作。

（2）承担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重点防御区划定、海洋灾害隐患排查与治理的技术支撑和成果集成等工作，开展相关成果应用研究。

（3）承担重大海洋灾害调查和影响评估，承担海洋灾情核查和统计工作，开展海洋灾害典型承灾体受灾机理和受损预警预判技术研究，编制《中国海洋灾害公报》，承担海洋灾害保险推广的技术支撑工作。

（4）承担海岸带生态减灾技术体系建设，承担海岸带保护修复管理支撑，开展重大用海项目生态评估工作。

（5）承担全国海洋生态调查、海洋生态系统预警监测的业务组织和技术支撑工作，开展全国海洋生态状况评价，编制中国海洋生态状况报告。

（6）承担重大海洋生态灾害和海洋生态受损事件的风险评估和影响评估技术支撑工作。

（7）承担海洋微塑料、低氧、酸化等全球性海洋生态问题监测的业务组织和技术支撑工作，开展相关评价产品制作和成果集成。开展海洋生态领域相关战略和政策的动态跟踪与分析研判。

（8）开展海洋防灾减灾和生态预警监测领域的科学技术研发、应用、推广工作。

(9) 开展海洋防灾减灾和生态预警监测公共服务、决策支撑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科普宣传教育。

(10) 承担对全国海洋减灾和生态预警监测的业务指导工作。

(11) 承办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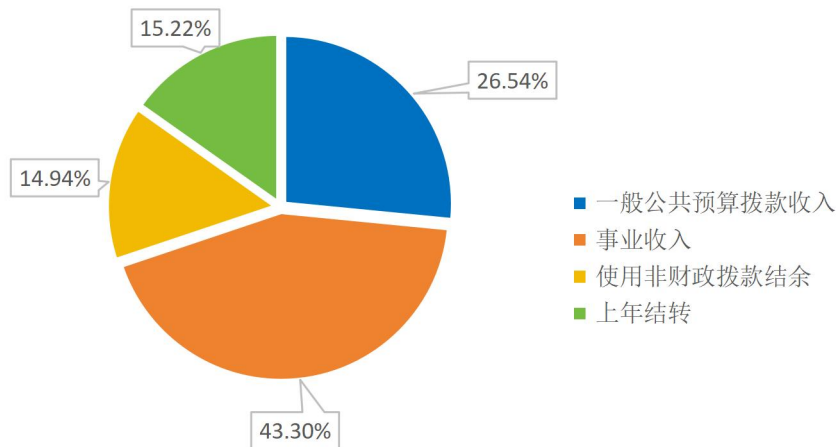
一、关于 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自然资源部海洋减灾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7,365.0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海洋减灾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7,365.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54.92 万元、事业收入 3,189.4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00.00 万元、上年结转 1,120.72 万元。

部门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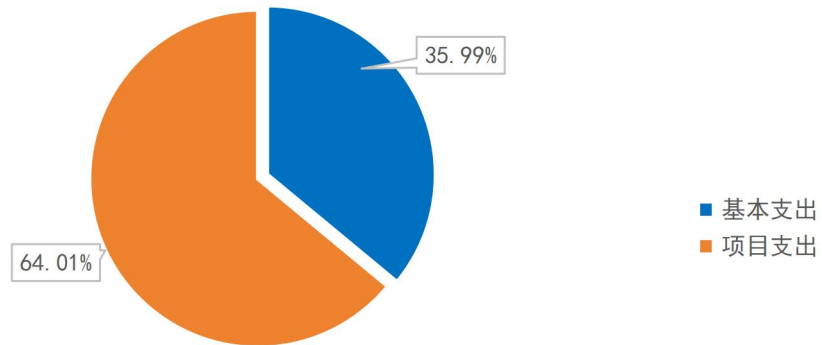


三、关于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海洋减灾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7,365.04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2,650.93 万元、项目支出 4,714.1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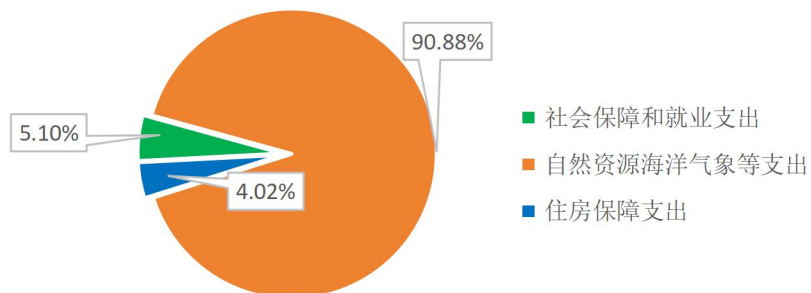
部门总支出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海洋减灾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75.6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收入 1,954.92 万元、上年结转 1,120.7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95.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3.59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海洋减灾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24.73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35.68 万元，增长 3.48%。2024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了重点项目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99.64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4 年年初预算数 57.2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7.44 万元，增长 14.93%，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支出增加。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 2024 年年初预算数 40.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024 年年初预算数 704.24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24.91 万元，增长 3.67%，主要是事业运行支出增加。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92.7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07万元,增长2.28%,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4.7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0.30万元,降低5.98%。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26.0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56万元,增长6.36%,主要是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海洋减灾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84.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26.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等。

日常公用经费158.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海洋减灾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海洋减灾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海洋减灾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1.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0.00 万元，主要用于派员开展相关国际交流工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16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9.1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公务接待费 2.1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关于 2024 年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海洋减灾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2,348.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597.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29.26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自然资源部海洋减灾中心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其他用

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8 台（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海洋减灾中心 2024 年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实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中央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中央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盈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除上述项目之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